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5號

原告 林順吉

林美紅

林麗貞

林惠敏

林麗芬

林美足

陳秀美

林偉鈞

林婉鈞

林于鈞

林棋聖

上11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惠琪律師

被告 戴安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624,8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0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(請求金額7,494萬元)	1	利 息	7,494萬元	112.12.30	113.9.19	265/366年	5%	2,712,992元	
	2	違約金	14,988元	112.12.30	113.9.19	265日		3,971,820元	
	小							計	6,684,812元
合								計	81,624,812元